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9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方麒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6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麒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犯罪所得價額新臺幣323元追徵。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方麒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告訴人鄧運新所管領之財物，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案所竊財物價值、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見偵字卷第7、85頁、偵緝字卷第13、25頁、桃簡字卷第11至13、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未扣案之牛肉麵1份、府城擔仔麵1份、啤酒1罐（價值新臺幣【下同】323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經其食用完畢，據為其於警詢時供陳明確，堪認已無法原物沒收，惟被告獲有相當於價值323元之利益，仍屬其本案犯罪所得，爰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
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663號

被 告 方麒豪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 2樓

送達臺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麒豪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上午10時53分許，騎乘車牌號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鄧運新所經營、位在桃園市桃園區縣○路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徒手竊取擺放在貨架上價值共計新臺幣323元之牛肉麵1份、府城擔仔麵1份、啤酒1罐，得手藏放在隨身提袋內，未結帳即騎車離去。嗣經鄧運新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鄧運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被告方麒豪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運新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李允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朱佩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